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

(2021)沪0120刑初16号

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某某,男,1976年5月21日生,汉族,户籍地四川省巴中市 , 暂住地上海市奉贤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胡思怡,上海市昆仑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黎某1,男,1987年5月18日生,汉族,户籍地四川省巴中市。

诉讼代理人黎2,男,1979年2月16日生,汉族,户籍地四川省巴中市,暂住地上海市奉贤区。

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某某诉被告人黎某1故意伤害附带民事诉讼赔偿一案,本案 在审理过程中,经本院主持调解,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:

- 一、被告人黎某1于2021年4月14日钱一次性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某某医疗费、误工费、护理费等所有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七万五千元。
 - 二、双方就被告人黎某1故意伤害赔偿部分再无争议。

上述协议,符合法律规定,本院予以确认。经双方当事人在调解笔录上签字,上述协议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裴孙英 审 判 员 朱秦 人民陪审员 秦连英 书 记 员 李巾杰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